

永财农〔2023〕3号

##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8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闽财农〔2020〕6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和有效推进我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2023年我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要求继续坚持以村民民主议事为前提，奖补引导、民办公助为方式，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需求为导向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机制，努力发动社会力量捐资赞助、村民筹资筹劳、村级集体积极投入，创新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在市财政局督促指导下，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管理、监督。村民委员会作为实施主体制定方案，具体实施。项目重点向贫困村和村两委干部团结且村主干工作能力强，并且村民民风淳朴对村级公益事业热情度高的村倾斜。

（三）在申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时，要加强与农业、水利、交通、烟草、库区移民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谨防村里重复申报项目，利用以上部门的支农项目套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 二、项目申报办法

（一）重点项目按照乡、镇（街道）所辖村数的20%申报，计算结果取整数，以供市财政局审核。

(二) 普惠制项目，每个乡、镇（街道）申报 2-3 个，以供市财政局审核。

###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时间要求：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逾期未报视同放弃。

报送材料：1. 《永安市 X X 乡镇（街道）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请表》；2. 《X X 乡镇（街道）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报告》

以上纸质材料加盖政府、街道公章后及时报送农业农村科备案，申请表格电子文档发送至农业农村科邮箱：

[yacznyk626@163.com](mailto:yacznyk626@163.com)。

请各乡镇（街道）抓紧开展申报工作，利用春农闲季节和外出农民工返乡机会，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筹劳准备，保障我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顺利进行。

永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